

最新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精选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一

3月31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三》”),已于今年7月1日实施。作为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的《合同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无疑会对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

就观察而言,《合同法司法解释三》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房地产市场发挥着重要影响。

一、《认购书》为预约合同,违反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现行商品房买卖过程中,一般都采取先签订《认购书》再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操作模式。通常来说,商品房买卖双方《认购书》的目的主要是约定,由买方支付一定数额的定金,以担保买方及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由于签订《认购书》后还要签订一个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因此有关《认购书》法律性质一直存在颇多争议,在理论上存在预约合同说、商品房买卖合同说等观点,在实践中人们的认识也不尽一致。《合同法司法解释三》明确规定了《认购书》属于预约合同,对于商品房买卖《认购书》性质的认识大致经历了以下过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以下简称“《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公布后,司法实践中对具备一定条件的《认购书》被认定为是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五条规定:“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而对于不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内容的《认购书》的性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并未作出明确规定。由于《认购书》的法律性质,长期以来认识并不统一,进而造成了司法实践中的混乱。

《合同法司法解释三》首次明确了《认购书》的法律性质,根据该解释第二条:“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认购书》属于预约合同。

《认购书》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认购书》约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要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

在商品房买卖过程中,违反《认购书》约定应当按照以下两个原则处理:

二,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

法释[1999]第19号

1999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于1999年12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二、诉讼时效

第六条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一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一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二年。

第七条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二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二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八条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一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五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三、合同效力

第九条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

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十六条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十八条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第十九条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条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第二十一条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五、撤销权

第二十三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转让财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就债权人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债务人为被告，就同一标的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十六条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六、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权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后，受让人与债权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受让人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九条合同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对方与受让人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出让方列为第三人。

七、请求权竞合

第三十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以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对方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三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

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

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二、诉讼时效

第六条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一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一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两年。

第七条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两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两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八条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一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五

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三、合同效力

第九条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

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

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

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十六条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十八条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第十九条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条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第二十一条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09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5月13日起施行。

《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

成的损失”。

司法实践中发现，《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语法错误，容易误解立法本意，该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从法条上理解，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就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那么就意味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将来只承担百分之三十的损失而被侵权方却要承担百分之七十的损失，这样理解，未免失去了法律公平的意义，然而，该法条明确这样表述，司法实践中无法理解，无法信服。

例如，某开发商销售一套100万元的期房，客户与开发商双方签订购房合同，约定先付全款，一年后交房，试想一年后如果开发商违约，那么按照《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造成的损失超过百分之三十就应当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案例的开发商，可以大胆的预售房屋，大胆的违约，因为开发商将来要承担的损失要比客户承担的少，而且这样的方法还可以让开发商囤积大量预售资金，将来必然去违约，违约承担的损失是贷款利率的十五分之一，何乐而不为哪。

笔者认为，《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存在语法错误，该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应当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一百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同时，考虑到司法实践中，因为证据规则的限制，守约方对于损失具体数额的举证非常困难，许多履约中支出的费用没

有保留合法的票据，以致于对实际损失的计算有很大的难度，为了保护守约方的合法利益，对违约方予以适当惩罚，笔者认为，也可以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标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这样的修改才更符合实际，符合司法实践，符合立法本意，符合公平原则，司法实践中才更具备可操作性。

违约方本身就是过错方，应该对其进行惩罚性制裁，这样可以体现出正义，按照现行《合同法》解释(二)的规定，惩罚的却是被侵权者，这样的语法错误，无法更直观的理解。以上仅仅是笔者个人观点。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五

合同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以下简称卖方）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条款

1、名称：

2、品

种：

3、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照国家标准或部颁布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附件）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保修期限为年。除因引起的产品质量损坏都应该免费负责维修。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条款

1、数量：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中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条款

1、包装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照国家标准或部颁布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附件）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注：不需要专门进行包装的物品，仅裸装即可）

2、包装所产生的费用由负担。

第四条：运输条款

1、运输方式：

2、运输费用的承担：

第五条：交货方式条款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注明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双方明确交货付款的先后顺序为：（1）卖方按合同要求发货；（2）买方收到货物后要求卖方开具向对应的增值税发票；（3）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4）买方支付货款。即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意味着买方实际收到了与发票相得金额的货物的事实）

第六条：验收条款

1、验收时间、地点：

2、验收方法：（注：买方自提的，在提货时当面点清验收；卖方送货或代运的，货到后合理期间内验收完毕，特殊情况的双方在货到时或者合理期间内验收。）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的技术资料，买方有权拒付这部分产品的货款)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负责处理并通知买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条款

1、单价：总价：（中文大写（阿拉伯数字））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货款的支付方式：

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预付货款：

（4、为便于双方之间对于货物量的实际确认，双方明确买方根据货物的数量及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卖方的抵扣视为其已经收到票上所记载的货物）

第八条：保密条款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买方违约责任条款

- 1、买方中途退货的，应向卖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如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买方对于自提产品未按卖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融每日万分之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卖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融每日万分之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 6、买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卖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卖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 7、其他约定：（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十条：卖方违约责任条款

- 1、卖方不能交货的，向买方偿付不能交换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卖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买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买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货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买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卖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买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4、卖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融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卖方索赔。

5、卖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买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卖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卖方提前交货的，买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卖方可拒绝提货。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买方仍需要货物的，卖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买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卖方通知后日通知卖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卖方发货。

8、其他约定：（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

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必须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及指定联系人：

3、一方变更通知形式或通讯地址或指定联系人，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解释条款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条款

本和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

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附件：

文档为doc格式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六

本文目录

1. 解释合同
2. 借款合同司法解释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解释与分析
4. 关于租房合同签订的详细解释

装修合同就是为了房屋装修而签订的合同。这个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签订装修合同是日常生活中一项重要的法律活动，合同条款是否完善直接关系到发包方的切身利益。为了尽可能保护发包方在装修合同中的合法、合理利益，对于相关条款应明确约定，所以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谨慎。

作为发包方，为预防欺诈，应了解承包方主要的情况：

- 1、确认承包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真实与合法，是否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是否具有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

- 2、确认签约人的资格，若是委托代理人是否具有授权委托书。
- 3、了解承包方的经营范围、社会信誉等以确定其履约能力，必要时可以去参观发包方正在施工的装修现场。

在合同中关于材料应进行详细的约定，如可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若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标准，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

在合同中，应对工期进行明确的约定，承包方应按期完成工程。如果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当顺延。但如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装修合同中，作为承包方，应注意对承包事项的基本信息进行准确、详细约定，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施工。

- 1、对于产品质量标准应进行明确约定，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避免产品质量标准方面发生争议。

-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发包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质量。

为保障发包方的合理利益，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装修合同应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在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

发包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及时通知承包方另行安排时间验收。若发包方在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要求承包方赔偿或返工。

为了保障发包方的利益，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保修期，保修期在验收合格后起算，双方可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为了避免风险，应特别注意在装修合同中对价款支付方式、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 1、明确约定款项的支付方式，如以现金、汇票或是支票，分期支付制。

- 2、明确约定款项支付时间，开工前发包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0%的工程款；完成50%的工程量后，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支付总价款50%的工程款。

因此，订立合同时，建议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概况、违约责任、管辖地等约定清楚，以降低合同履行风险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并尽可能保障自身的合法、合理利益。

- 1、选择正规的家装公司，签订合同之前，业主应先审查装饰公司的手续是否齐全。

- 2、参观装饰公司正在施工的装修现场，检查工地施工工艺以及工人的素质，还应该着重检查施工工地的管理、卫生和防火情况。

- 3、一般装修公司会对减项有约定，即如果业主要求对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减项也需要支付该项目一定百分比的费用，这样很多时候在装修中如果业主修改装修方案就会成为减项，而需要额外支付装修公司费用，建议把此条款改为对装修总款额的约定，比如约定业主不能减项以使整个工程费用低

于多少钱。

4、对装饰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要有详细的设计样图。预算报价，客户应该严格审定，如有可能找相关专家咨询。如果委托装饰公司选择建材的话，装饰公司一般会提供预选的材料样品，客户应该保存以便日后检查对照。

5、在签订合同时，应详细注明施工工期、几次验收程序(包括材料、隐蔽工程、局部和整体验收等)、详细制作过程的说明、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材料的明细表和日期等，同时还应约定好违约金的赔付比例。在约定装修的材料标准时，一定要非常细致，包括外墙、内墙、顶棚、地面、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每个部位使用材料的品牌、型号都要清楚标明，不能笼统地用“国内名牌”、“国际名牌”之类的眼。

6、验收方式可在合同上约定由政府质检站来验收，这样你就可以不为请质检站而另付费用。

7、合同要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要复印委托书，同时向装饰公司索要工商执照的复印件和资质证明的复印件，这两个复印件都应该加盖公司章，还要索要项目经理和工程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正式职工的工作证复印件以及联系电话。

8、交付的工程款要由业主亲自交到公司财务，并索要建筑安装专用发票，尽量防止出现其他人代收工程款的情况。

10、上述装修合同有三种形式：即承包人包工包料，部分包料，承包人包工、住户自己包料，在装修中还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装修公司包料的，要向其索要购买的材料明细表、合格证、发票；业主自己包料的，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

11、另外，在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检测不合格的，如属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

12、预算项目变更时，双方应该重新签订协议。

xx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xx版)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编号:

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修订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xx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所：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bp机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

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工程进度过半指：_____。

(2)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发包人应在签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大写)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下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

□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_____部门____份。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1—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

附表1—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二)

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发包人(签)：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前必须有装修公司提供详细的报价单，需要注意的是，应该要求装修公司尽量详细的在报价单中标明每个项目的具体工程量，特别是在水电路改造这样的项目中，特别要避免装修公司使用“按实际发生算”这样模糊的描述，因为，同样实现你所要求的水电改造项目，不同公司的工程量可能是不一样的，让装修公司给出具体的工程量，这样更方便你在不同公司的报价中比较，你可能会发现，同样的电路改造项目，有的公司出的工程量是80米，而有的却是100米，因为合理的设计可以让你以更少的改造量实现一样的结果。

所以不但应要求装修公司给出具体的工程量，而且应该约定报价单中预算工程量应该和最终结算工程量的误差值在10%之内，否则差价由装修公司来承担(这条约定在很多专业水电改造公司的合同中都有)。

现在的装修公司有很多家装设计师在设计的时候故意增加一些装修项目，如，不需要做梁的地方增加一个梁，不需要的地方非要吊顶。这样一下来整个房屋的装修报价就高出了很多，相对来说装修的报价也就高出了很多。设计师这样做的目的是如果提高了装修报价，那么设计师所获取的提成也就高出了很多。

我们业主在装修房屋的时候一定要明确自己的居住需求。如果在装修设计的中发现造价较高，有没有很大的实际价值的项目，在装修设计的时候一定要坚持自己的要求。

现在很多建材商家都和设计师是私下约定好了的吗，只要是装修设计中使用了建材商家的材料，那么建材商家就会给设计师一定的回扣。很多设计师在设计装修的时候就会故意使用这些有回扣的材料。即便有其他价格比较便宜、装饰效果更好的装饰材料，设计师在设计中也不会采用，结果让消费者花冤枉钱。

我们在装修的时候要对目前的装饰建材市场有个大致的了解。那种材料合适我们的房屋，这些材料的零售价等等，我们都要做到心中有数。

如果消费者在设计中坚持自己的想法，删去了多余的设计，而且选择的材料又比较便宜，设计师仍有办法来增加预算。即在测量时，有意多报、谎报，加大工程量。例如在计算涂刷墙面乳胶漆时，没有将门窗面积扣除，或将墙面长宽增加，都会导致装修预算的增加。

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在合同中注明，装修费以实际发生金额来计算，多退少补，这样您在工程验收时，可以将工程实际发生面积再仔细丈量一次，并依据这个数据来付工程款。

一，在装修设计费上大做文章，增加不必要的费用。很多装修公司会有意的增加一些装修的项目，在测量家居面积时会多报，在装修事项上会多报甚至谎报，以此来增加工程量，使装修的费用更加的高。所以在找装修公司前，我们不妨先对自己的房子进行大体的测量，比如看一下哪里需要改动的，房子套内面积一共有多少，并且对装修中的一些建材做一些价格上的市场了解，这样才能够有底气与装修公司在装修的具体事项上讨价还价。同时我们也可以多参考一些装修的图片和式样，同时参考已经设计好的房子，做的有效的成本控制。

(1) 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7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行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签订合同一定要明白合同的主体甲方、乙方。注意联系方式一定要写清楚(如图1)，且在盖章的时候特别要求：不仅要盖公司名称的章，还要把装修公司的名一并写上，不能一个章子就算了，而且公司的章要与所签订合同的装修公司名相符合，不能有半的差错。(如图2)如果不符，必须问明二者之间的关系，并在合同上注明。如此做的理由是一旦发生纠纷，一定要有装修公司比较完整的法人登记情况，以备将来投诉或起诉，省去查询的麻烦，而且能够找到确切的责任承担者。

说完合同盖章、主体身份确认的问题，下面我们来讲一下装修合同中具体事项应该注意的问题：装修公司一般喜欢装修的总体报价，混淆材料笼统报价，混淆概念多算费用。签合同同时将某一材料笼统报价计算，施工时更换单项材料，从中赚取差价。比如：只说五金件总价多少钱，并没有说明五金件具体用什么品牌，业主在此忽略了，装饰公司从其中以不同的材质赚取差价。此外，还会炮制一些不具体或可多种解释的条款，来糊弄业主。业主在签订合同时候特别要注意这一项，要明确材料，注意仔细询问清楚，并且明确标明。

对于装修过程中材料的增减情况一定要提前写入合同，切不可在装修的过程中增减材料，造成装修最后超出预算。如果在施工的过程中，因为施工项目的增减或其他因素，须对原合同进行变更的，消费者与装修公司必须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与此相关的工期、工程预算及图纸都要做出变更，并经双方签确认。

特别提醒：与装饰公司签订合同，一定要详尽，书面文件一定要齐全，经双方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全套设计、施工图纸，均为合同的有效构成要件。业主一定要与装饰公司签订好并且保护好，不要丢失了，另外消费者应把以上三项文件及支付费用的单据妥善保存。

装修合同是家装质量的约束凭证，也是避免家装纠纷的保证书。因此，签订家装合同时一定要在全面考察市场价的基础

上，对于装修流程、所需建材、详细价格、基本工艺等都要有一个大致了解，对协商到的设计和施工都要写入合同或补充协议里，做到细致入微，才能将装饰公司挖的“陷阱”彻底铲除。业主在签订合同之前一定要详细了解情况，切不可疏忽大意，可以多问问有经验的人和装修过来人，确保合同签订万无一失。

解释合同（2） | 返回目录

本章共十六条，主要调整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对借款合同的概念、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合同的担保、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当事人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作出规定。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合同定义的规定。

借款合同是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借款人到期返还借款，并向贷款人支付利息的合同。

借款合同和传统民法借贷合同的概念有所区别。根据传统民法理论，借贷合同一般分为使用借贷和消费借贷，其中使用借贷是指无偿的将物品或者金钱借给一方使用的合同，又可称为借用合同。消费借贷是指有偿地将物品或者金钱交给一方使用的合同。借款合同是沿用了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仅指消费借贷中的借钱的内容，但又和经济合同法中借款合同的范围不一样，它扩大了经济合同法中借款合同的调整范围，包括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目前借款合同主要调整两部分内容，一是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借款合同关系，另一部分是指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其中以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织之间的合同关系为主。

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合同就成立。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贷款人提供贷款时合同生效。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合同形式和内容的规定。

借款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活动，采用何种形式订立合同，对于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减少纠纷的发生有着很重要的作用。

对于金融机构的借款，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都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目的是明确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障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安全。订立借款合同已成为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的必经程序。本条明确除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可以约定合同形式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的借款采用书面形式。金融机构应当依据该规定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借款合同。自然人之间借款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是否有偿等具体情况选择订立合同的形式。

借款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种类 主要是指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情况下，针对不同种类的借款实行不同的政策。根据借款人的所有制性质、产业属性、借款的用途以及资金的来源和运用确定借款的种类。比如，根据借款的期限可以划分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从贷款用途上划分为工业借款、农业借款等。

2. 币种 主要是指借款是人民币还是某种外币。
3. 用途 主要是指借款使用的目的。根据我国现行的金融政策，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应当专款专用，以保证借款在金融机构的监督下及时收回。
4. 数额 是指借款数量的多少。应当包括借款的总金额以及在分批支付借款时，每一次支付借款的金额。
5. 利率 是指借款人和贷款人约定的应当收的利息的数额与所借出资金的比率。
6. 期限 是指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能使用借款的时间。当事人一般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等，约定借款期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颁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xx年，超过xx年的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票据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公民之间借款的期限由当事人自行约定。
7. 还款方式 是指贷款人和借款人约定以什么结算方式偿还借款给贷款人。以上所列举的合同内容仅是一些具有借款合同特点的条款，除了以上七项内容外，借款合同的当事人还可以对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作出约定。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担保的有关规定。

担保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项重要民事法律制度。1986年我国民法通则就对担保的原则作出了规定。1995年，在总结我国担保制度实践经验和借鉴国外通行做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担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借款

合同中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采取以下担保方式：

1. 保证 保证是指保证人与贷款人约定，当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承担责任的行为。保证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连带责任保证，即贷款人和保证人约定，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二是一般保证，即贷款人和保证人约定，在借款人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借款人财产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 抵押 是指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法律规定的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贷款人有权依法将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的范围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财产，抵押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3. 质押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动产质押是指借款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贷款人占有，以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贷款人有权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利质押是指转让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作为质押的担保方式。以下权利可以设定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权利。

贷款人将借款支付给借款人后，其风险都是由贷款人承担。为了保证债权的实现，减少借款的风险，近些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在信贷业务中越来越多的采用担保的方式。根据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进行全面审查，确定保证人是否真实地提供保证；对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进行认定、核实，查明其产权证明并对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能性进行严格审查。只有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

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才可以不提供担保。因此，金融机构借款的，当事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担保的方式。自然人之间借款的，当事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对担保问题作出约定。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人应当提供真实情况义务的规定。

订立借款合同时，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有关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贷款人提供的情况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与借款人资格有关的基本情况。比如，作为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借款人是否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借款人是自然人的，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时，还需要借款人提供有关产品和生产经营方面的材料，以便于贷款人确定借款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生产经营是否有效益，能否做到不挪用所借资金等。二是借款人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借款人可以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所有的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使贷款人全面充分地了解借款人实际帐面资金的运作情况，以便贷款人能判断借款人偿还借款的能力。借款人还应当提供财政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使贷款人了解即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从而在总体上把握借款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保障借款的安全。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利息不得预先扣除的规定。

借款的数额和利息是借款合同需要规定的主要内容，当事人在订立借款合同时一般要对借款数额和利息的多少及支付期限做出明确的约定。一般来说，借款利息是在借款期限届满

时或者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约定分批偿付给贷款人。但是，现实中有的贷款人为了确保利息的收回，在提供借款时就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造成借款人借到的本金实质上为扣除利息后的数额。比如，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200万元，到期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为5万元，贷款人在提供借款时就直接将利息扣除，仅向借款人支付195万元借款，但实际上还是将200万元视为本金，并按200万元收取利息。这种做法一方面使贷款人的利息提前收回，减少了借款的风险，但另一方面却损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使借款人实际上得到的借款少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影响其资金的正常使用，加重了借款人的负担，也容易引起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纠纷。为了解决借款实践中经常出现的问题，体现合同公平的原则，防止贷款人利用优势地位确定不平等的合同内容，本条明确规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时不得预先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如果贷款人违反法律规定，仍在提供借款时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的，那么，借款人只需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比如，上面例子中的借款人实际只得到了195万元的借款，那么，其借款数额即为195万元，借款人只需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贷款人返还本金195万元并支付按照195万元本金计算的利息。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释义】本条是关于贷款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借款及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支取借款责任的规定。借款合同签订后，贷款人和借款人都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于贷款人来说，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是其主要的义务。但是，贷款人由于资金周转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提供借款，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数额提供借款。贷款人的这种违约行为会损害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借款人对借款

的使用。因为贷款人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供借款的，借款人就能将所得的资金按照计划投入正常的生产或者经营中，保证资金得到正常运转。贷款人不能在约定的期间内提供借款的，就会打乱借款人的资金使用计划，直接影响到借款人的生产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甚至会出现因借款人资金不到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引发三角债或者其他纠纷的发生，影响整个资金的良性周转和循环。其次；贷款人的这种违约行为也容易影响贷款人按期收回借款。由于借款人的借款期间往往就是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时间，如果贷款人事先就违约，使借款人在约定的日期得不到借款，那么，借款人就容易出现在得到借款后拖延还款的情况，这样贷款人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届满后就收不回借款。因此，贷款人的这种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提供借款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借款人的利益，而且也增加了自己经营的风险。根据本条规定，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当赔偿借款人的损失。

贷款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借款，另一方面，对于借款人来说，则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和数额收取借款。借款人在订立借款合同后，生产经营可能会发生一些变化，或者借款人从其他渠道得到了所需的资金，因而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收取借款的日期，出现不需要或者暂时不需要借款或者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的情况。对于贷款人来说，其主要是通过收取利息来营利的，所以，贷款人对自己的资金使用状况都有统一的安排和完整的计划，借款人如果未按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回借款的，必然会影响贷款人资金的正常周转，损害贷款人的合法利益。对于贷款人来说，所受到的损失就是利息的损失，因此，本条明确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收取借款的，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日期和数额向贷款人支付利息。这样不论借款人是否按照约定的日期及数额收取借款，都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贷款人支付利息。

本条是针对金融机构作为借款人的情况做出的规定。由于自然人之间借款是以贷款人交付借款时，合同才生效，所以，

自然人之间借款的，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人应当协助贷款人监督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此规定是要求借款人订立合同时履行的义务，其目的是为了使得贷款人能根据借款人的真实情况决定是否签订合同以及如何确定借款合同的内容。但是，现实中，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不可能总处于订立合同时的状态，其经营状况会随着市场供求等因素不断变化，而这种变化又会直接影响到其财务状况的好坏。所以，为了保证贷款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借款，借款合同成立后，贷款人也需要在能够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行使一定的监督权。金融机构还需要对所提供的借款进行跟踪检查，以防止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的行为。因此，本条规定，贷款人和借款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这样贷款人就能及时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其借款的使用是否盈利，偿还借款的能力是否受到影响，以保证借款的合理使用和良性循环。此外，贷款人还可以协助借款人发现借款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借款的使用效益。

除了贷款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主动对借款人进行检查、监督外，借款人还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这些资料包括有关财务及盈利计划，会计、统计报表等内容。这些资料能真实的反映借款人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及财务资信状况，有助于贷款人正确、全面地做出判断，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责任的规定。

借款用途是借款人使用借款的目的。虽然从表面上看，贷款人借款的最终目的是收取利息和本金，借款人的使用借款的用途似乎和贷款人的利益并无直接的关系，但是，借款用途一直作为借款合同当事人需要约定的重要内容，特别是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情况下，借款用途更是合同中不可缺少的条款。

借款用途之所以是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因为借款用途与借款人能否按期偿还借款有着很直接的关系。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就会使原先当事人共同预期的收益变得不确定，增加了贷款人的借款风险，最终导致借款难以收回。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有些借款还是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国家的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发放的，其借款用途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有着直接的关系。如果不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还会造成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中一直将借款用途作为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作出规定。商业银行法规定，贷款人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借款合同中应当对借款用途做出约定。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必须按期还本付息。借款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贷款通则规定，对于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可以对其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贷款。本条再次明确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同时规定了借款人的违约责任。借款人违反了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首先可以停止发放未发放部分的借款，同时可

以提前收回借款，此外，贷款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自然人之间借款的，对借款用途作出规定的，借款人也应当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因改变借款用途对贷款人造成损害的，贷款人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金融机构借款利率确定的规定。

借款利率是指借款人和贷款人约定的应当收取的利息的数额与所借出资金的比率。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向贷款人支付利息和本金。

我国目前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的转轨期间，总的看来，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大于资金的供求。为了稳定国家的金融秩序，防止贷款利率的任意提高，国家有必要对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作出规定，保证借款人在国家规定的利率限度内借款，减少借款人的生产成本，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国家的利率政策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制订和调整都对国民经济产生重大影响，中央银行也是通过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管理达到对国家金融秩序进行调整的目的。一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及资金供求关系，一般在一定时期内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作出规定。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国务院批准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各种利率为法定利率，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动。法定利率的公布、实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以法定利率为基础自行确定的利率为浮动利率。金融机构确定浮动利率后，需报辖区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金融机构可以对逾期贷款和被挤占挪用的贷款在原利率的基础上加收利息。加收利息的幅度、范围和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人支付利息期限的规定。

向贷款人支付利息是借款人的主要义务，借款人不仅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利息，而且还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向贷款人支付。支付利息期限的方式有多种，当事人既可以约定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和本金一并支付，也可以约定在借款期间内分批向贷款人支付。我国金融机构对于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借款曾经实行过按年结息的办法，但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金融机构对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贷款统一实行按季度结息的做法，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

如果当事人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虽然约定了，却约定的不明确，那么，借款人按照什么期限向贷款人支付利息呢？一些国家的法律对此问题有所规定。比如，意大利民法典第608条规定，消费借贷约定有利息者，除另有约定外，利息应在每年终了时支付，如消费借贷在一年终了前返还者，应在返还时支付利息。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和意大利民法典的规定有所不同，根据本条的规定，在当事人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首先应当依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来确定，即当事人可以就支付利息的期限进行协议补充；不能达成协议的，则依据合同其他条款或者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来确定。如果依据以上原则仍不能确定支付利息的期限，那么，借款人按照以下规定的期限向贷款人支付利息：（一）借款合同在一年以内的，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即利息在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时和本金一并支付。（二）借款在一年以上的，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比如，甲向乙借款100万，借款期间为两年半，未约定支付利息的期限。那么，甲应当分三

批向乙支付利息，第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借款期间一年届满时；第二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借款期间二年届满时。由于合同的履行期间剩下的时间不足一年，所以，第三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合同期间届满时和本金一起向支付。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释义】本条是关于还款期限的规定。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是借款人的一项主要义务。但是在当事人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借款人何时返还借款，实践中容易发生纠纷。因此，在当事人未约定返还期限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成为一些国家法律着重解决的问题。德国、意大利、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对此问题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总的原则是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同时又给贷款人一项权利，可以定一个相应的期限，催告借款人返还。比如，德国民法典第609条规定，消费借贷未定返还期限者，依债权人或债务人终止契约通知中所定的期限。消费借贷超过300德国马克者，预告终止契约的通知期限为3个月，少于300德国马克者，期限为一个月。未约定支付利息者，债务人不得先期通知而返还之。日本民法典第591条规定，当事人未定返还时期时，贷与人可以定相应期间，催告返还。借用人可以随时返还。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478条规定，借用人应于约定期限内，返还与借用物种类、品质、数量相同之物。未定返还期限者，借用人得随时返还，贷与人亦得定一个月以上相应期限返还，贷与人亦得定一个月之相应期限，催告返还。

根据本条的规定，当事人未约定还款期限的，首先应当依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来确定，即当事人可以就还款期限一事进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对于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

以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来确定。如果按照以上规定依然不能确定的，那么，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借款。贷款人也有权向借款人发出催告，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借款。本条对贷款人催告借款人还款的“合理期间”未作出明确的规定，主要是考虑到金融机构和一般自然人作为贷款人时，对借款的返还期限的要求是不同的，规定统一的还款期限不能适应不同的情况。因此，该合理期间由贷款人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在发生纠纷时，司法机关亦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来判定该期间是否合理。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责任的规定。

借款人的主要义务就是还款付息，未按期返还借款的，是一种严重违约行为，会给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特别是金融机构做为贷款人的情况下，其出借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存款，金融机构就是通过收回借款的本息来保证资金的正常周转的。如果借款人不按期返还借款，就会使贷款人无法保证存款的按期支付，造成存贷收支不平衡的局面，引发“三角债”等多种纠纷，影响国家经济的良性循环。因此，借款人应当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逾期借款的借款人的法律责任，不仅是我国合同法需要作出的规定，也是国外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借款合同中着重解决的问题。一些国家及国际金融机构都在其借款合同中明确规定，逾期还款的，贷款人可以加收利息。《借款合同条例》中规定，借款人未按期返还借款的，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调整贷款利率后有关利息办法的通知》，对有关逾期贷款问题作出了规定，从1995年7月1日起，所有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至万分之六计收利息。《贷款通则》中明确规定，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规

定加罚利息。目前在实践中，金融机构就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的，即对于逾期借款，金融机构在利率万分之四至万分之六的幅度内计收利息。

考虑到我国现阶段金融机构对逾期借款主要是通过加收利息的办法来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的，本条规定借款人逾期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根据该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对逾期利息的问题作出约定，这种约定既可以是自然人之间对是否收取逾期利息或者逾期利率为多少的约定，也可以是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对逾期利率的确定。如果金融机构借款时，没有对逾期利率作出约定的，那么，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利率向借款人收取逾期利息。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规定。

在借款合同中，一般对偿还借款的期间都有明确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但是有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状况或者其他情况发生了变化，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需要所借的资金，出现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情况。

合同法起草时，针对提前还款是否经贷款人同意及利息如何计算这两个问题，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目前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较差，许多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借款，而借款的提前返还有利于将资金用于短缺的项目中，对于贷款人并无损害，也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建设。所以，法律上应当做出鼓励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规定，不应当再给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增加过重的负担，提前还款可以不经贷款人的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即可。另一种意见认为，提前还款实质上也是一种不按照合同履行的行为。金融机构对每一笔借款的发放都有一定的安排，如果提前还款不需要

经贷款人的同意并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会打乱贷款人的资金安排计划，使本来应当收取的利息得不到收取。特别是在借款利率下调的情况下，会造成借款人利用提前还款的办法来逃避合同约定的利率，使贷款人合法利益受到损失。因此，提前还款应当经贷款人的同意，同时按原借款期限计算利息。考虑到提前还款实际上是借款人提前履行合同的行为，而根据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所以，借款人提前还款仍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会使贷款人收不到该收的利息，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是有权拒绝借款人提前履行合同的行为。因此，如果规定提前还款可以不经贷款人的同意并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是与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原则相违背的。而且，为了保证能够盈利，贷款人对每一笔贷款的收回和再发放都有时间上的安排。如果借款人可以不经贷款人同意就提前还款，让贷款人自己承担因资金闲置而造成的利息上的损失，对贷款人来说是不公平的。但是，如果提前还款一律规定按原合同的期间计算利息，让借款人承担其不应承担的责任，也会使借款人丧失提前还款的积极性。

借款合同条例对提前还款的问题作出过规定，明确提前还款的，应当按银行规定减收利息，但条例没有明确提前还款是否需要经过贷款人的同意。《贷款通则》中规定，提前归还贷款的，应当与贷款人协商。但没有明确利息如何计算。根据本条规定，对于提前还款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首先，当事人在合同中对提前还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确定是否经贷款人同意及利息如何计算等问题。

其次，当事人在合同中对提前还款没有约定的，提前还款不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可以不经贷款人的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提前还款损害贷款人利益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要求。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等于贷款

人同意变更合同的履行期，因此。借款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期间向贷款人支付利息。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展期的规定。

借款展期是指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不能偿还借款，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情况下，延长原借款的期限，使借款人能够继续使用借款。借款展期实际上是对原合同的履行期限的变更，因此，应当以贷款人同意为前提。

借款人申请展期的，应当在借款到期之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对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以便更改原有的资金计划，对资金的使用重新进行安排。在借款人有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贷款人如果要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还应当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因为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由于借款展期使原合同的履行期间延长，因此只有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才对展期后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贷款人如果为了减少借款的风险，要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就应当取得保证人的同意，否则，保证人对延期后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在商业银行借款中，展期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短期借款的展期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借款期限；中期借款展期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借款期限的一半；长期借款展期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金融机构借款时，应当按照以上规定确定展期后的合同期限。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释义】本条关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的形式和生效的规定。

借款合同以调整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借款关系为主，同时，也对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作出了规定。自然人之间借款的情况在实践中经常出现。比如，某人因家中出现困难向同事借钱；某人因为要筹办一个公司向亲戚朋友筹备资金等，都属于自然人借款的情形。应当提出的是，本条仅规定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而未使用传统民法理论中民间借贷的概念，这表明非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关系合同法不作调整。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与金融机构做为主体的借款合同有所区别。其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该合同仅有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不能成立，必须要有实际的交付行为，即合同是在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因此，无论当事人的合同采取的是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合同都是在贷款人实际交付贷款时生效。这样规定主要是因为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借款合同一般标的数额较大、订立合同的手续复杂、严格，需要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同时，这类合同往往需要设定担保，做为主合同的借款合同不是诺成即成立，那么，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也无法成立。因此，金融机构借款时，贷款人与借款人达成书面协议，借款合同即为成立。自然人之间借款一般都属于互助性质的，无息的情况居多，当事人在借款活动中关注的是借款这一事实能否被证明，因而对合同的形式并不注意。大多数情况是一手交钱，另外再写一个借据，形式上比较简单。即使当事人采用了书面形式，贷款人不支付借款的，也不宜要求其必须支付，否则会给贷款人增加过重的责任。所以，本条规定，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自贷款人交付借款时生效，有利于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减少纠纷的发生。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七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承诺生效的时间即为合同成立的时间，当事人亦于此时开始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承诺生效的时间又与合同订立的地点密切相联，与法院管辖的确定以及法律的选择适用密切相关。确定承诺生效的时间非常重要。

大陆法系国家在承诺何时生效的问题上采用到达主义，或称为送达主义。即承诺的意思表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合同成立。如德国民法典第130条中规定：“在向另一方作出意思表示时，如果另一方不在场，那么意思表示以其到达另一方时发生效力。”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95条中也规定：“非对话而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以通知达到相对方时，发生效力。”根据到达主义，要约人收到承诺通知时，承诺才生效，合同才成立。如果由于邮局、电报局及其他原因导致承诺通知丢失或延误，一律由发出承诺的人承担后果。

在承诺何时生效的问题上，英美法系一般认为，承诺应当送达至要约人，而且直至要约人已被告知并真正收到承诺以前，合同并未成立。承诺必须真正送到要约人的手中，这是个基

本原则。但是，在承诺通过邮局发送时，则有了特别重要的例外。

通过邮局发送承诺，承诺的意思表示自发送之时生效、合同成立。这就是学者所讲的发信主义，或称为送信主义。根据送信主义，一旦承诺人将承诺信件丢进邮筒或者把承诺的电报交给电报局，则承诺生效、合同成立，不论要约人是否收到。承诺的'通知因邮局、电报局或者其他原因迟延、丢失，后果由要约人承担。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8条中规定：“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2.6条中也规定：“对一项要约的承诺于同意的表示送达要约人时生效。”

可见公约和通则排除了英美法的以信件与电报发送承诺通知上的发信主义，而采用送达主义。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解释说，认可送达主义优先于发信主义的理由在于：由受要约人承担传递的风险比由要约人承担更合理，因为是受要约人选择的通讯方式，他知道该方式是否容易出现特别的风险或延误，他应能采取最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承诺送达目的地。我们的合同法也采纳了送达主义的做法，规定“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承诺生效。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8条第3款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2.6条第3款作了基本一致的规定。通则规定：“如果根据要约本身，或依照当事人之间建立习惯做法或依照惯例，受要约人可以通过做出某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要约人发出通知，则承诺于做出该行为时生效。”通则并举例说明这个规定：为建立一个数据库，甲要求乙拟出一份专门的计划。在未给甲发出承诺通知的情况下，乙开始草拟计划，并

在完成后再要求甲根据要约中所开列的条件付款。

此时，乙无权要求付款，因为乙从未通知甲，他对要约的所谓承诺没有生效。但如果甲在其要约中通知乙随后的两周甲不在。如果乙有意承诺该要约，为节省时间，他应立即着手草拟计划。一旦乙开始起草，合同即告成立，即便乙未能将承诺立即通知甲或是延迟通知甲。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合同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即：采用数据电文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需要说明的是，不采用特定系统发送的传真、电传、电报应当与信件同样看待。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八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于1999年公布实施，主要是为了知道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合同法的适用。本次司法解释主要涉及了合同法的适用范围，诉讼时效，合同的效力以及代位权和撤销权五个方面，下面就是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的全文。

目录

一、法律适用范围

二、诉讼时效

三、合同效力

四、代位权

五、撤销权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二、诉讼时效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一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

未超过一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两年。

第七条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两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两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八条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一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五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三、合同效力

第九条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十六条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十八条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第十九条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条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第二十一条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

当依法中止。

五、撤销权

第二十三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于1999年12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九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是一家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的专业公司。

)乙方是一家具有医疗耗材和医疗器械业务资格，且拥有销售、储存、运输此类产品的设备和经验的经销商。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按照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经销商指定、销售区域、价格、运输、期限、储存

1.1经销商的指定

甲乙双方现同意乙方作为福州产品的经销商。甲方在此授予乙方从甲方购买指定产品的权利和作为甲方的经销商在本合同规定的“销售区域”内销售给“客户”的权利。

销售区域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范围作为甲方的安徽省地区经销商，乙方应严格遵守购买订单及甲方的价格政策，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他厂商的同类产品从事经销业务。甲方保留在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前提下，以合同手段调整销售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指定其经销商的权利。

客户

乙方应对在销售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人或其他法律实体销售指定产品，并应依照甲乙双方制定的行为准则和商业道德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机关的规定。

付款条件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购进及销售甲方产品，有关产品的名称、编号、规定等细节以双方共同接受的购买订单为准。

乙方有责任直接向甲方支付货款。乙方须将全部货款电汇或以银行转帐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任何与购货支付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实施该支付的一方承担

根据业务的发展和商业环境的变化，甲方可以对上述之付款期限和方式作相应的调整，双方应仅就此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订货、供货与交付

乙方应以订单方式，明确地将商品名称、规定、型号、数量、订购价格通知甲方，在符合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方构成有效的订货。

甲方负责在收到乙方每批订单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产品，交付地为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产品一经发出，即视同交付完成。但甲方仍将在第四款约定范围内承担将产品运输到乙方在当地所指定的仓库的运输及相应的运输保险。

甲方将不对其合理控制以外的延期交货负责。如果发生此类延期交货，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交货日依照延期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非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退货或者换货。

原则上甲方每月承担两次运输费用。第三次以及第三次以后的运输费用及相应的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为保障运输质量，乙方同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专业物流公司操作乙方也可以自行指定运输商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

乙方在收货时应在5个工作日按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外在特征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事后不得以产品的外在质量、数量等为借口向甲方要求退货或主张违约责任，但因医院或患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并经法定检验、鉴定机构确认后，则不在此限。

对于甲方部分内包装缺乏标识的消耗货物，乙方有责任将随货运抵的标签按照要求粘贴在相应的分包装上，以保证销售至客户的最小包装产品上附有相应的标识。

在运输过程中，如货物由于第三方或者其他方而发生安全保险、包装破损及未按时交货等问题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的过程中应保证甲方产品的包装统一，并满足甲方所规定的对甲方产品的仓储要求。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应仅从甲方的来源购买指定产品。

产品的储存

在任何时候，乙方均应确保其存放指定产品的仓库或其他储存地点货物整齐有序，并应保证储存条件适合于指定产品的性质，以使指定产品乙方出售时处于其最佳状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所有正常工作时间及乙方的仓库向其员工开放的时间，乙方均应允许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存放在其储存地点的指定产品。

市场退出

若指定产品被有权的政府机关或甲方要求退出销售区域内的任何市场，乙方应协助退出的有关操作并确保该操作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

期限和范围

本合同有效期详见附件一。

购买订单及第十六条约定的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同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的购买订单向乙方出售指定产品，供其在销售区域销售。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乙方定购的数量和规定时间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供应指定产品。

向乙方提供甲方经营规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根据实际情况，费用由甲乙双方承担。

向乙方提供有关营销、广告和包装、订单管理、客户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资料和建议。

凡 据本合同出售的指定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调换，但调换的前提是指定产品在出售后未经不正确的使用。除上述保证外，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其他保证。

向乙方提供甲方的有关经销商管理方面的奖惩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如甲方认为履行其责任将违反中国法律，甲方应有权停止履行。

乙方同意：

乙方应积极促进指定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并积极与甲方配合完成销售指标，以利指定产品在销售区域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当乙方发展经销商时，应对其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并将其有关资料、联系方法、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报告给甲方，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后，方可与其建立经销关系废除时亦同。为保障双方的经营利益，乙方应与其经销商签订有关的协议。

不直接或间接向其他方购买或销售与甲方指定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也不得作为其他方与甲方指定产品相竞争的产品的中

国经销商或销售代表，除非事先经由甲方授权代表根据具体情况所给予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销售区域推销和获取指定产品购买订单的全部费用，如招标费用、通讯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合同另外有规定者除外。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的报表格式要求在每月的5日前将销售明细、销售的终端客户和库存报告给甲方。对于提供给甲方的报告，乙方同意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随时到访乙方，进行数据核对、实地盘库以及按照甲方的要求出示销售原始单据。若乙方对甲方虚报销售，则甲方可酌情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虚报销售的处罚。

乙方应保证有一个合理的库存量，以保障终端客户的供应和正常的资金占用。

乙方应负责每月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指定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将其股东结构、法人及管理层人事的任何变化通知甲方。

将任何侵犯甲方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公司利益的情况通知甲方。

协助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于甲方产品有关的业务往来进行定期核查及确认。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对甲方产品的销售数据。销售发票，盘点甲方产品库存，审核相关资料质文件等。

在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代表甲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的价格需要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只能利用从甲方取得的市场推广的和/或产品的文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印刷或翻印任何甲方的市场推广的和/或产品的文献。

乙方应雇用适合的、有资格的、有经验且经过培训的销售代表来促销指定产品。乙方应确保其雇员不会对甲方的产品作出任何与产品包装里或产品包装上使用说明书不符的错误的陈述。

乙方同意保证其向客户提供的所有指定产品上的说明的完整性，并且将不会对甲方产品说明作任何改变或修正。乙方承诺将不会把在储存中，搬运中损坏以及因不适当的存放而损坏的产品提供给客户。乙方不得改变、除去、隐匿或扰乱任何标记、标签或标示或其他指示产品原产地的说明，并应销售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和包装。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客户的指定产品的指定产品的说明原封不动并有产品技术信息，就如同甲方提供给乙方时一样。

乙方若在销售区域内发现任何对甲方产品的专利、商标、徽章、设计、模型、著作权或其他工业或商业的专有权利的不适当或违反的使用，应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尽力保护甲方产品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并在甲方要求时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保护甲方产品的此类权利。

乙方应保存指定产品的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名单，并应在甲方要求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这些信息给甲方。乙方需在其记录中保持已售所有产品的产品号和批号及对最终用户的可追踪性。

乙方承诺：遵守法律

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管理机关的政策或任何客户的书面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销售产品，向甲方支付货款，以及乙方与销售有关的其

他行为。乙方同意，若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违反法律，则甲方无需履行此种义务。

第三条业务标准

乙方保证：

1. 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在从事甲方产品经销时，不得向政治团体，政治候选人、政府机构、政府官员、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支付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乙方接受甲方的告知，并保证不从事上述行为，若给甲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为了保证本合同能够得到认真履行，乙方同意在订立合同后缴纳人民币4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同意按照甲方的“经销商履约保证金制度”。
3. 在履行本合同时，保证依法经销，确保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相应产品的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国家规定的证件，并同意甲方随时检查。
4. 乙方现承诺遵守以上政策，并已接受了相应的培训。乙方保证其董事、雇员及代理人遵守本合同中以及甲方所规定的政策。
5. 如乙方委托其下属经销商，必须经甲方确认，并且应确保他们也遵守条所诉政策和承诺，并对其经销商进行必要的管理。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转包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 乙方保证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经销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对因下述原因引起的或与下述原因有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乙方负责赔偿，并保障甲方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 乙方违反上述保证。
2. 甲方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为由终止本合同。

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乙方所拥有经销商，则乙方应保证通过其与经销商的有效协议等手段，使其经销商的管理同甲方对其经销商的管理标准相符合。保证经销商的行为符合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的履行要求。

第四条信息保密

甲方同意：

1. 甲方在审计、审核或检查乙方帐目或其他记录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商业及技术资料，如乙方无意向第三方公开，甲方只能供其内部有必要了解的雇员或经销商使用，不得公开。
2. 甲方应如同保护自有同样重要的资料一样，对乙方保密信息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3. 经乙方要求，甲方应立即归还其所持有的乙方保密信息。
4. 本合同期满后终止后三年内，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第条1至3项的义务。

乙方同意：

1. 甲方根据本合同提供、但无意向其他方公开的甲方商业及技术资料，乙方只能供其内部有必要了解的雇员或代理商使用。
2. 乙方应如同保护自有重要的资料一样，对甲方保密信息采

取相应保护措施。

3.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信息。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年内，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继续承担本第条1至3项的义务。
5. 本合同、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协议应严格保密。合同期内以及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除有权的政府主管机关以外。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任何内容。
6. 信息的使用：乙方应仅为达成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促销的文献、数据和信息，而不应在履行本合同之外传播上述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以任何形式创作或翻印甲方公司产品的促销的、市场推广的或产品的文献。

第五条合同双方间的关系、管辖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各为独立的合同方，甲方与乙方为买方和卖方的关系。甲乙双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并非对方的代表或代理人，无权自行或授权他人以书面或任何其他方式，以对方的名义或代表对方承担或规定任何义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已公布和可以公开得到的中国法律所管辖。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根据签字时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在合同生效之后，由于中国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合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合同方在本合同中的经济利益。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

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责任限制

签约双方在任何一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战争、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根据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

第七条 续约及变更

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日期届满。期满前双方如重新达成协议并规定了新的有效期，则本合同相应延长。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的有效期内，每十二个月，双方将仅就本合同附件中所述及的销售区域、产品、每单最低订货金额/订货周期及各类产品销售进度进行复核、商定并以重要的附件确认此变更。

第八条 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 期满终止：指附件中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约亦未发生新的业务往来。
2. 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
3.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甲方决定终止，但须提前发出书面通知：

- . 乙方的控股或管理单位发生了甲方不可接受的变化。
- . 乙方不再继续其经营活动，或不再进行正常经销经营活动。
- .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重要规定，且该违约行为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未加以纠正。
- . 甲方业务人员与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关系。

第九条 期满或终止时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甲方有权决定按照乙方尚未支付的净价款，从乙方获取甲方认为具有商业使用价值的指定产品，以及当时属于乙方的具有使用价值的广告和推销材料。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向其无偿提供的指定产品和材料全部无偿归还甲方。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终止作为甲方经销商的行为，停止使用第四条述及的公司名称和商标，如有任何第三方从乙方处获得该使用权，乙方应确保其停止使用。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如甲方接受乙方的购买订单或向乙方出售指定产品，并不因此构成续约或恢复本合同。

乙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的义务：

若依据销售区域所在国家的法律，因为税收或其他原因，本合同需要登记的，则取得此登记为乙方的义务且缺少该登记不免除下文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终止时，若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取消在登记下取得的一切许可证、许可和允许，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费用。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七天内，乙方应发信通知其客户及相关政府机构，说明：其已经结束了与甲方的经销关系。若乙方

因任何原因无法这样做，或者如果乙方未能够或拒绝或疏忽而没有这样做，则甲方和它的任何董事或官员将被视为已得到乙方授权可以乙方的名义为上述统治行为以及其他可能需要乙方完成的行为，以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如由于本合同满期或终止，第三方是否发生预期利润损失或发生与甲方或乙方的业务和商誉有关的支出、投资、租赁或承诺，甲方、乙方没有责任向其赔偿、补偿。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放弃

任何一方未能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优先权，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优先权的放弃。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或优先权亦不应妨碍对任何其他上述权利或优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优先权的行使。

第十一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或电子数据形式作出，可以用专人递送。邮资付讫的挂号航空邮件、传真、电传、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如下各方：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所有通知和其他通讯在专人递送情况下应在收件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件形式递送，则发件后第2日的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传真、电传、电子邮件形式递送的，则发送当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按照迟延交货货值按日向乙方计付千分之一的利息，乙方有权从之后的订单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利息。
- 2、如甲方出现窜货行为，如发现窜货行为，每次应按发现窜货货值的双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或临时更换订单品种的，应当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未能完成当月采购指标数，乙方应在下一个月结算日前，负责补足当月的最低采购指标数，若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仍拒绝或无法补足差额，则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差额，按上一个月的订单发货给乙方，如第二个月乙方未能按采购指标如期进货和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所造成的损失。
- 3、乙方保证不向总经销区域外其他区域发货，如发现窜货行为，甲方将按窜货货值的双倍值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和任何其它与乙方相关的经营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身份经营、购销、生产或宣传与甲方公司产品有竞争力或有竞争倾向的类似产品，如有以上情况，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全部协议、修改和转让

本合同为甲方向乙方出售指定产品、乙方订购及销售指定产品的完整及唯一协议。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陈述、条款和条件，如未纳入本合同，则对任何一方均无约束力。甲方与乙方在购买订单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有权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但须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付款方式及合同有效期

附件二：经销商履行保证金制度

附件三：相关的奖励制度

附件四：指定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

附件五：订单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

执两份为凭。

甲方： 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

合同解释的先后顺序篇十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

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